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42號

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抗 告 人 謝諒獲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4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法 官 莊佩穎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康閔雄